

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鄂9006执1299号之三

本院于2019年12月16日对申请执行人武汉泉全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天门市蓝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19)鄂9006执129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2019)鄂9006执129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正文第二页第2行中的“1-1002”补正为“1-1102”。

审 判 长 陈云红
审 判 员 汪 辉
审 判 员 张国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奕武